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字第16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侯金蘭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陳自榮

訴訟代理人 侯文娟

王漢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1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